

华润慈善基金会党建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会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更好地开展本会的党建工作和反腐倡廉教育，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民政部业务主管的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规则》和《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基层党组织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会工作实际，特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实施细则适用于本会专兼职工作人员中的所有中国共产党党员。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三条 根据上级主管单位民政部的管理要求，经报请民政部部管社会组织综合党委（以下简称“民政部综合党委”）和华润集团总部直属党委（以下简称“集团直属党委”）同意，华润慈善基金会与华润集团办公室党总支成立联合党总支（以下简称“联合党总支”），华润慈善基金会下设党务工作室，与华润集团办公室党总支第五支部沟通对接，负责本会日常党建工作。

第四条 本会各部门专兼职工作人员党组织关系均留在原组织单位，按照“一方隶属、参加双重组织生活”的方式参加组织生活，除按照民政部综合党委的要求，在本会党务工作室的组织安排下参加所有民政部部管社会组织统一开展的组织生活外，还需按照集团直属

党委的要求，自觉参加所在工作单位党组织的组织生活，党务工作室需对专兼职工作人员参加双重组织生活的情况进行整理汇总，最终形成总结报告及时上报“民政部综合党委”。

第五条 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华润希望小镇项目组，应报请项目所在地乡镇一级党委成立临时党支部，并按照上级党委的要求独立开展组织生活；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华润希望小镇项目组，应报请项目所在地乡镇一级党委同意，与所在村党支部成立联合党支部，并按照上级党委的要求独立开展组织生活。

第六条 党务工作室负责基金会日常党务工作，以及和民政部综合党委、纪委的沟通协调和报告报送工作，并就民政部综合党委、纪委要求事宜，组织华润希望小镇项目组临时党支部和联合党支部开展学习活动。

第三章 会议制度

第七条 党务工作室应严格按照民政部综合党委、纪委的要求，组织本会各部门专兼职工作人员中的全体党员同志开展党建和反腐倡廉教育活动，按时完成民政部综合党委、纪委下达的各项工作和学习任务。

第八条 本会各部门专兼职工作人员中的全体党员同志，应严格按照华润集团党委的要求，落实“三课一会”制度，参加所在党组织定期召开的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和党小组会，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党课。

第九条 党务工作室除了按照“民政部综合党委”和“集团直属党委”的要求开展组织生活以外，还应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专题学习会议，通过会议、参观及收看教育片等多种形式，组织本会各部门专兼职工作人员中的全体党员同志开展党建知识学习和反腐倡廉教育活动。

第十条 党务工作室应坚持每年组织召开一次华润希望小镇项目组党建工作培训会，邀请“联合党总支”书记上党课，同时邀请华润集团纪委领导、纪检监察部负责人进行干净帮扶反腐倡廉教育。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实施细则解释权在华润慈善基金会。

第十二条 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